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07號

再 抗告 人　吳宸銳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5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吳宸銳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第一審審核卷證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並審酌再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5罪與附表編號6所示2罪曾分別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及考量再抗告人所犯數罪類型、次數、各罪之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各罪犯罪情節、對其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等情，經整體綜合判斷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10月、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，裁量權之行使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復已說明審酌之理由，且第一審已給予再抗告人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然其並未回復，則第一審定應執行刑職權之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因認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指摘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，並無理由，而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泛稱附表編號5、6之罪分開定刑對再抗告人不利，應一併定刑，其年紀尚輕，請再從輕量刑等語，核係對原審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

7款規定適法行使其定刑裁量權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。本件再抗告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